

**上银瑞金-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
关于开放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的公告**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“上银瑞金-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成立。

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》”），“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，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”。

根据本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：“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，本资产管理计划缴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之前，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开放日，开放投资者参与，具体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”

根据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，资产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开放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，届时，资产委托人可提出参与申请。参与的具体规定参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
2016 年 5 月 3 日